

本市轄內酒之廣告或促銷業者，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

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另警語的字體大小及顏色亦請廣告或促銷業者遵照「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警語時，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除第九條附圖外，不得標示與該警語無關之文字或圖像。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應以聲音清晰揭示警語。前項標示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

酒之廣告或促銷行為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或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相關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播酒廣告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